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七次会议文件之五

关于西城区 2025 年决算的报告

西城区财政局局长 吕青波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西城区人民政府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西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有关要求，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财政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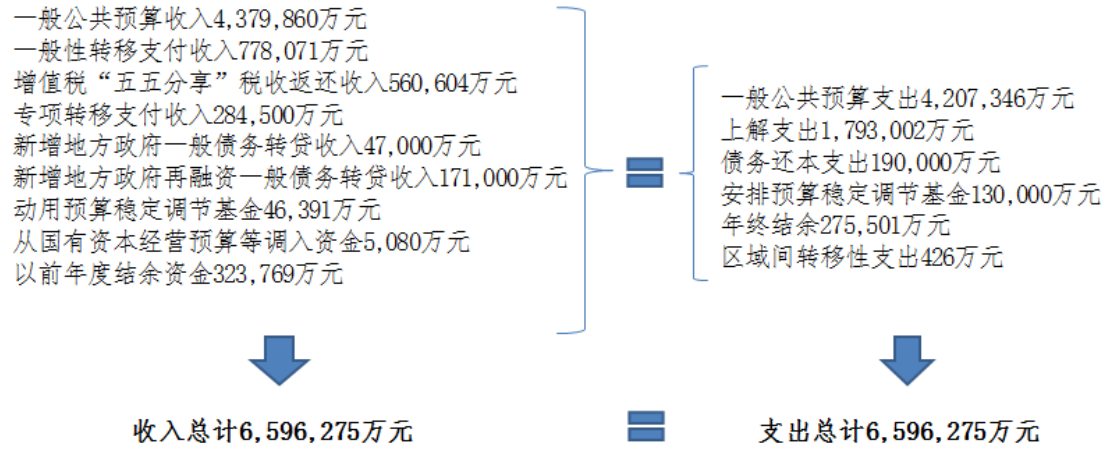
(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79860 万元，同比下降 3.65%。加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6257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60604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7000 万元及再融资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71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391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资金 5080 万元，以前年度区级结余资金 21773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 106031 万元，收入总计 659627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07346 万元，同比增长 2.85%，

其中：区级支出完成 3948059 万元，完成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任务 3950797 万元的 99.93%。加上解支出 179300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0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00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426 万元，年终结余 275501 万元，其中：区级结余 150863 万元，支出总计 6596275 万元。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2025 年，西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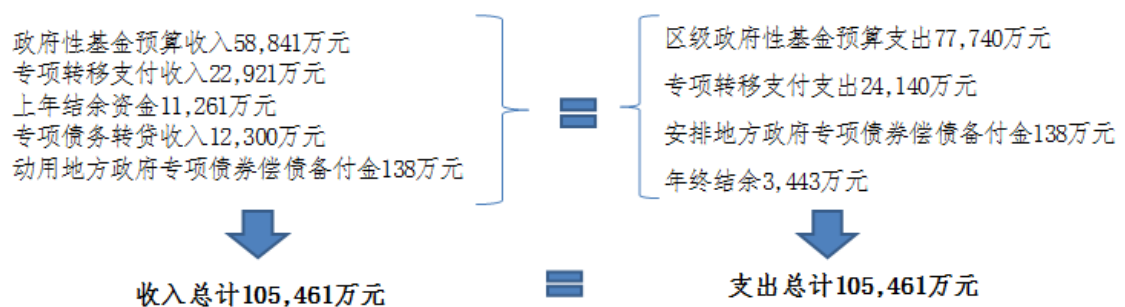
与向区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主要是支出结构发生变化，包括上解支出减少 28628 万元、年终结余增加 30501 万元等。决算数与预计执行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执行数编制时间早于年终结账时间，实际结算存在一定差异。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8841 万元，同比增加 27563 万元、增长 88.12%。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49187 万元；补缴的土地价款收入 950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300 万元，动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138 万元，加上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921 万元以及上年结余资金 11261 万元，收入总计 10546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1880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77740 万元，完成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任务 78431 万元的 99.12%；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241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彩票公益金支持的老年福利项目和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等。加上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138 万元，年终结余 3443 万元，支出总计 105461 万元。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2025 年，西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与向区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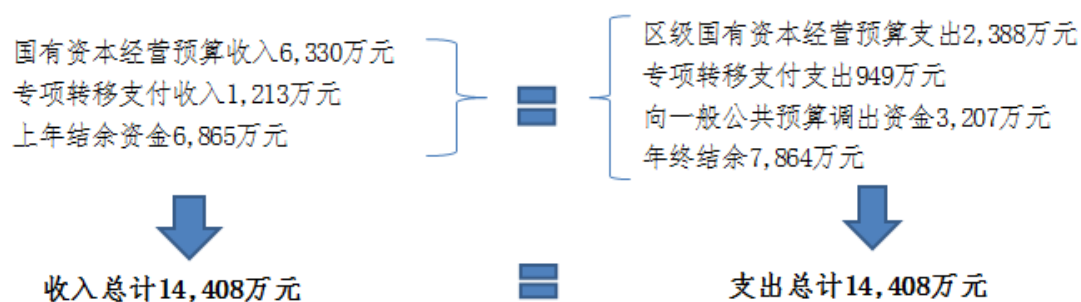
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无变化。

（三）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330 万元，同比下降 39.87%。加上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13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6865 万元，收入总计 1440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337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2388 万元，完成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任务 2388 万元的 100%。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3207 万元、年终结余 7864 万元，支出总计 14408 万元。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2025 年，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与向区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无变化。

（四）2025 年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情况

为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西城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我区设立西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并根据区级财力情况逐年投入到位。2025 年补充引导基金 16 亿元，目前累计已到位 149.63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在投项目 19 个，主要投资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产业升级和促进创新创业领域。在投项目认缴出资金额 244.69 亿元，实缴出资金额 129.81 亿元，撬动资本总额 3325.57 亿元，财政放大倍数 13.59 倍。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区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077 万元，同比减少 121 万元，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79.00%。主要是认真落实各级各项过紧日子措施，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72 万元，同比增加 59 万元，主要是国际交往需要；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同比减少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03 万元，同比减少 17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107 万元，同比减少 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6 万元，同比减少 83 万元。

二、2025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我区全面贯彻《预算法》《北京市西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有关决议以及区人大财

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主动接受区人大代表监督指导，积极听取审计部门意见建议，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全力保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综合施策，财源建设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聚力增效，有序推进收入组织。强化全局思维，建立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机制，高位统筹、整合资源，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财税部门夯实组收责任，加强财政收入趋势性分析研判，密切跟踪重点税种、重点行业和非税收入入库情况，关注头部企业税收贡献变化情况，依法合规组织收入入库，提高征管效能。

二是优化服务，加大财源涵养力度。建立“一表一通知一任务清单”的标准化“大走访”工作机制，全年累计走访清单内企业 7112 户，走访范围覆盖全区区级税收 97.69%的企业。持续完善企业服务数据库系统，运用技术赋能增效。不断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稳步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有效提升合同签约效率。积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是培优育强，积蓄财源增长动能。充分发挥我区金融资源集聚、公共服务资源丰富的优势特点，推动产业布局优化，为区域未来发展拓宽路径，积蓄新的经济发展增量。成功推动中移九天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国开新型政策性金

融工具有限公司、农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和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等新设企业落地我区。

（二）优化结构，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

2025 年，面对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积极财政政策靠前发力，主动作为、精准落地。全年发行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17.1 亿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4.7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23 亿元，实现我区专项债券“零”的突破。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以及 11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29.60%、53.20%、78.72%、96.06%，始终保持合理的支出强度。

投入 2088258 万元，民生保障加力提效。其中，**投入 908024 万元，夯实教育发展根基。**精准聚焦供需缺口，全面保障学位供给，支持新增中小学学位 8000 余个，育才学校、八中四存校区等 4 址新校（区）投入使用。落实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政策。持续助力校园食品安全水平提升，支持北京市第八中学、黄城根小学等中小学食堂设备更新与购置。**投入 802648 万元，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养老服务从普惠供给向精准适配转变，实现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签约家庭照护床位 300 张，拓展异地康养床位 404 张，促进区域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持续推进“一刻钟就业服务圈”建设，实现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投入 377586 万元，健全卫生健康保障体系。**深化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安排发放育儿补贴 9055 万元，发放人次 28710 人。努力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

本，扩大普惠托育供给，完善激励措施，全区托位总数达 3662 个。织牢基层医疗服务网，持续推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投入 251912 万元，持续保障中央政务功能。全面提升重点地区周边环境品质，稳步实施“长安计划”，加强长安街沿线建筑形态和公共空间管控，织密立体化安全防控网，做好全国两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金融街论坛年会等一系列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持续推动“疏整促”专项行动，探索老城整体保护、可持续更新改造模式，“双控”“四降”减量发展成效显著。深入推进对口支援与协作帮扶，从资金支持、人才交流、产业协作等多领域助力受援地发展。

投入 1109325 万元，城市更新再上新台阶。持续深化“整院退租”模式，启动西四北及什刹海、东斜街二期、天桥二期 3 个项目，签约 1003 户、形成整院 206 处。着力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推动右安门内大街甲 10 号楼等 126 个小区改造完工，整治面积 204.8 万平方米。不断深化精细化治理，新打造精品街巷 66 条，优美街巷 128 条，“最美院落”61 座。加速推进西单-开阳桥、木樨地等地区环境整治提升，保障西单-积水潭桥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西单连廊 1 号桥、2 号桥、5 号桥全面完工，切实提升区域功能品质。深化“0.1”微克行动，大力支持创建全市首例基坑气膜全电工地、线性气膜工地。积

极推进花园城市建设，深化“公园+”融合模式，拓展绿色空间，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投入 322386 万元，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加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力度，参股投资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支持 2025 金融科技大会高质量举办，全方位服务保障北交所深化改革，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建设持续加强。助力首个全国性“医保+商保”清分结算中心落地运营，支持成立“中国数据街”数据要素综合服务中心、智能数据标注基地，数字经济潜能持续释放。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推动西单金融街、大栅栏北京坊国际消费体验区建设。推动中国地质调查所旧址文物腾退项目顺利开展，有序实施万松老人塔、粤东新馆等文物保护修缮项目，保障醇亲王府南府、北新华街近现代建筑等项目完成腾退。深化“书香西城”建设，打通阅读服务最后“一公里”，57 家“悦读湾”实现 15 个街道全覆盖。精准高效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开展西城讲坛、百姓剧场等公益性文化活动，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三）深化改革，财政治理效能稳步提升

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以制度完善和标准优化为抓手，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走深走实。对现有预算管理制度和各类支出标准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水电费公用经费定额、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直管公房翻建、教育及卫生系统资产定额等十余项支出标准，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推动预

算编制标准化、规范化。修订印发《西城区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西城区财政性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等十余项管理制度，从预算执行、资金拨付、资产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流程。

持续落实过紧日子，强化降本增效意识。制发西城区过紧日子事项负面清单，明确八个方面、90条禁止类支出事项，推动单位规范节约使用财政资金；建立过紧日子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总结经验，剖析问题。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审核，预算追加规模大幅减少。加强办公及业务用房管理，严控新增，实现用房成本闭环管理。加大投资评审覆盖面，审减率稳步提升，共完成评审项目677个，累计送审金额52.9亿元，审减金额5.1亿元，平均审减率9.63%。稳步推行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开展党政机关信息化领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节约财政资金559.25万元，资金节约率达16.4%。持续落实公物仓管理制度，2025年，实现跨部门闲置资产调剂1000件，资产原值1116万元，其中区属2家单位将不适用本区资产无偿捐赠至对口支援地区。

做实全面预算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深化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全成本、多主体联动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三本预算、支援合作类、疏整促类、一般债项目及产业类、民生类存量支出政策开展绩效评价。选取教育、卫生

及住建领域共三家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提出优化建议。对全区水电费、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平房翻建及户厕保洁项目经费等六类定额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动成本绩效分析，优化支出标准体系，其中全区水电费成本绩效分析项目荣获北京市2025年成本绩效分析优秀案例区级第一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34个，评价资金规模4.59亿元，核减金额1.62亿元，核减率35.16%；开展事后续效评价项目73个，评价资金规模18.44亿元。其中区人大代表选取事前评估项目19个、事后评价项目49个，共计96人次参会，提出115条意见建议，有效推动问题解决和促进区域发展。

聚焦重点财经领域，构建协同共治格局。贯通融合纪检、审计等各类监督，共享会计信息质量、惠民资金（卡）、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及监督检查等相关资料，推动成果共用，形成监督合力。扎实开展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对普惠托育服务试点财政补助资金、民生领域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费等重点事项开展监督检查，着力严肃财经纪律，防范财政风险。稳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衔接，围绕会计信息质量、支援合作资金财税政策落实情况、一般债券等方面开展全区财政监督自查工作，实现预算单位自我监督和财政重点监督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加强财会人员队伍建设，举办西城区首届财会职业技能大赛，通过“政、校、企”三维协同的创新机制，为区域高质量

发展汇聚人才力量。

三、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2025 年，全区各部门聚力攻坚、难中求成，较好完成了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任务，确保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但仍面临一些需要关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依然持续。区域主体行业金融业收入增速放缓，房地产业低位运行，新质生产力财源潜力尚未充分激发，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内生动力需进一步增强。与此同时，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民生领域各项工作落地落实，需保持较高支出强度，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明显。二是“三资”统筹管理水平仍需不断加强。部分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意识不强，统筹存量资金力度不够、盘活国有资产办法不多，各部门新增资产优先使用公物仓主动性不强，资产资源配置与部门预算编制之间的联动机制有待健全。三是财政管理改革仍需不断深化。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具体路径和方式探索不够深入，部分领域支出标准尚未健全，成本绩效管理需持续巩固并扩围提效。财政部门需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工作，督促各单位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和资金管理。

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分析原因，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升财政管理工作效能。一是在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上再发力。持续深化财源建设，优化对企服务机制，提升服务企业效能，增强企业

发展黏性。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围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快产业链培育，夯实财源增长基础。积极抢抓中央、北京市中长期政策窗口机遇，建立争取上级资金统筹协调机制，精准把握政策导向与资金投向，优化完善项目储备，全力争取各渠道资金支持。二是在财政资源统筹整合上再发力。加大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与区级财力统筹力度。完善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动态调整资金投向，保障重点领域发展。向内挖潜盘活存量资产，强化资产配置与部门预算编制联动，充分用好公物仓管理制度，全面梳理行政事业性房产资源数据，推进房屋资源集约利用，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三是在强化财政科学管理上再发力。以零基预算为引领，持续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持续推进预算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细化管理措施，降低管理成本。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控制新增资金与新增资产需求。强化预算约束和预算执行监控，加强单位内控评价，切实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面对当前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乘势而上，接续奋斗，用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财政财务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城实践作出财

政新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 词 解 释

1.政府预算：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审查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预算法》第四条规定，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2.预算调整：《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3.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法》第六条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法》第九条规定，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法》第十条规定，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增值税“五五分享” 税收返还收入：增值税分享比例调整后，为保障各地区财力不受较大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市与区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6〕19号），以2014年财力为基数，对因收入比例调整造成的减收给予财力补助。

7.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达到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对存在财力缺口的地区给予的补助。该项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可自主安排使用。《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8.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该项转移支付要求下级政府专款专用，一般而言下级政府还需提供配套资金。

9.调入资金：政府财政为平衡预算收支，而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法》第十条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我区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结余按照 3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上解支出：本级政府财政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上交给上级政府财政的款项。

1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12.区域间转移性支出：指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资金。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有关工作的通知》，西城区横向交易 426 万元至门头沟区。

13.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是地方政府为防范债务兑付风险，在预算中安排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政府到期债务的支付能力，避免出现逾期风险。

15.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管理模式,是深化公共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创新手段,也是从根本上提高部门责任意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

1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多元参与、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17.财政投资评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等,通过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和预、决算审核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专业技术性的审核与评价,对财政投资效果和财政配置质量的审核与评价。

18.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9.零基预算:指年度预算编制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所有的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

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多方面，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方式。

20.长安计划：西城区全面提升安全维护能力和水平三年行动计划，涉及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基层社会治理、公共安全等内容。